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要助書】

一、要助人(繳費人，須年滿法定成年人)　　**契約選擇** ☐一單位　☐二單位

姓　　名		性別	出 生 日 期	身　分　證　字　號
		☐男☐女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行動電話		與被助人之關係(必 填)：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			
Email				

二、被助人(須年滿法定成年人，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)

姓　　名		性別	出 生 日 期	身　分　證　字　號
		☐男☐女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三、受款人(要助人所指定，領取互助金)　**同要助人打勾(　　)免填**

姓　　名		出生日期		與被助人關係：(必 填)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

四、聲明事項　確認打勾(　　)

(　　)一、本人(要助人、被助人、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以下「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　　)二、本人(要助人、被助人、受款人)所填寫各項資料均真實，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要助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被助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款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被助人法定代理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入會日期：　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入會互助費繳款 (繳完費請拍照回傳會員手機網)

戶名：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　台灣企銀代碼：(050) 帳號：671-12-165565

戶名：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　郵局劃撥帳號：22872210

業務員簽名		業務編號	契約領取方式	☐要助人親自取件 ☐業務員親自取件 ☐掛號郵寄要助人 ☐掛號郵寄業務員	續繳帳單	☐電子帳單 ☐轉帳自動扣款 ☐郵寄 ☐自取
業務員電話						

→由誠豐公司填寫

生效日期		**收件**	**建檔**	**審核**	誠豐核印
會員編號					
契約單號					

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】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(即要助人)參加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，經由□業務員□郵寄□官網□電子郵件(可複選）方式瞭解，「本人已確實知悉，有關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

※本契約會員不限加入年資，都可享有有生命禮儀 16.8 萬(或 13.8 萬)會員價和補助。

契約生效期間	契約未滿 30 日（含）內身故	僅退回入會互助費 2,400 元及已繳互助費
	未滿 12 個月身故	慰助金　31 日～ 6 個月總繳費+2000 元 慰助金 7 個月～12 個月總繳費+4000 元
	13 個月～42 個月身故	慰助金　總繳費 × 113%
	43 個月起~繳滿後身故	互助金　20 萬元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會及年費	(一)加入契約，繳交入會互助費新台幣 2400 元。 (二)加入契約，第二年度起契約管理費，連同屆滿年度之次月互助帳單一併收取。 (三)加入契約，受款人申請互助金，當年度未完整月份契約管理費，按比例收取。 (四)要助人辦理互助費自動扣繳，翌年度起優惠契約管理年費新台幣 600 元。 (五)每年契約管理費為誠豐公司服務費，要助人繳納後不得請求退還。
互助費	(一)前月申請身故互助金之總人數乘以每人最高身故互助金新台幣 20 萬，再除以當月有效會員數，前項計算所得之互助費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。 (二)互助費於每月結算及收取乙次。最高新台幣 2,400 元，超過部分由安定基金繳費清算。互助費繳滿額新台幣 20 萬元，不必再繳任何費用，保障終身。
逾期費	(一)要助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誠豐公司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。 (二)逾期繳費期間內、受款人仍得請求被助人身故之互助金。 (三)受款人依前項申請互助金者，其領取互助金時，要助人尚未繳交之互助費及逾期手續費應自互助金中扣除之。

◆ 表三：**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**

□ 1.契約生效後，被助人 30 日內身故，不啟動會員互助。

□ 2.受款人自行延誤申請互助金時間，造成多繳的互助費，不得要求退還或拒繳。

□ 3.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未繳費，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□ 4.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要助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